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周委員志賢、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吳顧問清基、王顧問卓鈞、沈顧問世宏（賴明伸代）、韓顧問英俊（丁若亭代）、楊顧問石金、張顧問家生、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游組長竹萍、林組長秉宗（廖雪如代）、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馮主任鎮西、林主任雪姿

請假：劉委員振陞、左委員正東、許秘書淑萍

主席：吳主任委員秀光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臨時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五、臨時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中選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恐引起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疑義，影響工作人員招募，請業務單位依法函覆，另中選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選舉公報刊登「選舉人投票流程－投票所佈置圖」乙節，請業務單位將公報編排情形及經費需求回覆中選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中華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游吉興、李福長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松山區中華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游吉興、李福長等 2 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並依法公告。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48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3 人、第 3 選舉區 5 人、第 4 選舉區 6 人、第 5 選舉區 6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7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1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1 人。
-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三案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 (二)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出。(第三點)
- (三) 本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候選人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依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決論辦理)，每選舉區辦理一場次，政見發表時間 15 分鐘。
(第五點)
- (四) 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改變，本市各選舉區候選人不再像以往多(最多 8 人)，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均採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是以，往年均另訂之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併入本注意事項內，作為發言順序抽籤規範。(第八點)
- (五)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十四點第四項)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電視政發表會，擬請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案，提請 推薦。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並經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採候選人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爰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乙種，併提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又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選舉部分採小選舉區制，本市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辦理一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 97 年 1 月 5、6、7、8 日擇兩日辦理）。因每選舉區候選人在 8 人以內，故發言抽籤不再分 2 階段辦理，直接採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候選人發言順序。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三、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需有委員一人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內場），亦需有主持人一人。依候選人登記結果，第 1 至第 5 選舉區共 24 人，第 6 至 8 選舉區共 22 人，故擬分 2 天辦理。因此，每天辦理時間將近 6 小時甚或超過 6 小時，考量委員行程安排及體力負荷，爰擬分上下半場，故每天內、外場共需委員 4 人次，2 天計需委員 8 人次。
- 辦法：提請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每天 4 人次，2 天計需 8 人次。

決議：

- 一、推舉姚委員文成、陳委員惠敏、周委員志賢、左委員正東擔任內場及外場主持人。
- 二、待時間確定後，請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與警察局作相關配套處理。

第五案

案由：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辦法：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通過；並函送各區公所辦理。

第六案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遏止透過不當投票程序設計而助長賄選歪風，建議開票統計應維持舊制，將投錯票匭之選舉票認定為無效票，提請審議。

提案人：委員姚文成

說明：

- 一、一個良好的選務流程設計，除了要透明、順暢、公正外，還須要在程序上杜絕任何可能違反民主程序的手段。以期約賄選為例：假設甲候選人為求不法當選，向其樁腳表示請其以每票多少元的代價向其親友期約 100 票，並約定請接受期約的親友將選舉票全數投入公投票匭；如果該投開票所從公投票匭開出超過 100 張選舉票就付錢，反之就堵人。這種投錯票匭也認定為有效票的做法，反倒是幫賄選者製造了一個大溫床，讓他們得以有效地監控樁腳的忠誠度，而達成非法操縱選舉結果的目的。
- 二、更重要的是假設開完選舉票匭後，某甲候選人以 100 票的差距領先某乙候選人獲勝，並放鞭炮慶賀，但放完鞭炮後公投票匭也開票完畢，此時又從公投票匭開出 101 張以上的某乙候選人的選票，結果勝負瞬時翻盤逆轉。
- 三、以現今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本就選情緊繃、藍綠對峙的情況激烈，一階段領投票的方式會讓有心人以故意投錯票匭的手段，操縱選舉的結果，不但形成賄選者上下其手的溫床，更助長賄選者的氣燄，這是可預見的弊端，建議採事先防弊措施。

辦法：選舉票及公投票互相投錯票匭均認定為無效票。

決議：

- 一、為使選務進行順利，宜加強選務人員引導領、圈、投票之訓練。
- 二、選舉票與公投票互相投錯票匱認定為有效票，有無違背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 50 分。